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 2019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14号）和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开展 2019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自治区 2019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，地址：www.innofund.gov.cn）全年受理企业注册，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受理本年度企业提交的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，请有关企业即日起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操作，以便及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，登记编号当年有效。

二、各盟市科技局是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机构，请及时开展企业注册信息和评价信息的形式审查工作。自治区科技厅

负责对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、公告、核发入库登记编号，对入库企业开展信息抽查等工作。

三、公示公告每月办理一次，评价机构提交截止时间为每月25日。25日以后提交，转至下月公示公告。

四、已入库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，撤销登记编号，并在服务平台进行公告。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。

联系人：高新技术处 李艳丽

联系电话：0471-6328606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19年5月9日

